

#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 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穗空港环管影〔2026〕4号

### 关于广州市众益包装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众益包装服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广州市众益包装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我委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众益包装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顺祥路15号之四1栋4层厂房（自编2栋）406房，占地面积约578m<sup>2</sup>，总建筑面积约578m<sup>2</sup>，主要从事铝塑复合材料的印刷加工与牙膏塑料管的注塑生产。铝塑膜主要采用制版（外发）、调色、印刷、包装入库等加工工序，牙膏塑料管主要采用投料、注塑成型、包装入库等生产工序，年加工铝塑复合材料60万平方米、生产牙膏塑料管60吨。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的15%。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

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委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值，总 VOCs 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排气筒总 VOCs 排放限值中的“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Ⅱ时段排放限值（排放速率从严 50%执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相应排气筒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 NMHC 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总 VOCs 浓度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新、扩、改建设项目厂界二级标准。

（二）本项目间接冷却用水不添加任何药剂、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后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

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花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外排废水污染物浓度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标准较严值。

(三)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四)必须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规范贮存、依法处置。其中,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管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管理,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六)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

(七)本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化学需氧量 0.0006 吨/年、总磷 0.000007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0.492 吨/年。项目应实施化学需氧量、总磷、挥发性有机物两倍替代,所需替代指标化学需氧量 0.0012 吨/年、总磷 0.000014 吨/年从十五五减排项目预支该项目 VOCs 总量指标,挥发性有机物 0.984 吨/年从十五五减排项目预支该项目 VOCs 总量指标。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排放及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八) 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水务、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3 月 1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广东盛涛环境保护有限公司。